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載於本文件「概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及「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兩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其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任何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本集團出口其產品或入口或採購原材料的國家或地方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屬土的稅項、徵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稅基或適用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料的因素或董事控制之外的任何無法預料的原因（包括發生水災及颱風等天災或災難、流行病或嚴重意外）而受到嚴重干擾；
- (e) 本集團將不會因原材料及能源供應短缺、勞工短缺或勞資糾紛或董事控制之外的任何其他情況導致營運中斷，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能於預測期間聘請足夠僱員，以滿足營運需求；及
- (f) 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